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签署 10 万吨 精制磷酸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滋新材料”）与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滋宜化”）签署10万吨精制磷酸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参股公司松滋宜化担任董事职务，故松滋宜化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史丹利宜化与松滋宜化签署的合作协议，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合作协议基础上实施的正常的合作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 李新中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